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說明會

問答集

一、投保定義及規範

Q1	本年度校外實習保險與跟過去差異為何？
A1	今年度保險人類型分為一般型/工作型兩類，請學校按照實習合約書類型，屬「僱傭關係」者請投保「工作型」；屬「非僱傭關係」者請投保「一般型」。
Q2	請問投保受理期限為 60 日前，若 8/1 申請投保 9/1~12/1 期間的實習保險可以嗎？
A2	自 8/1 申請投保，距保險起保日（9/1）為 31 日，符合「保險起保日距今 60 日以前」之條件。
Q3	海外交換生是否可以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
A3	海外交換生若非修習學校規定的正式實習課程，則不適用此實習保險專案。
Q4	保單還是需要至少 5 人嗎？
A4	是的，共同共應契約仍需要符合 5 人(含)以上。
Q5	學校開設實習課程分為必選及選修兩種，選修課程是否也需由學校負擔實習保險費用嗎？
A5	大專校院應視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含選修課程)。故學校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

二、投保作業

Q1	請問投保申請、製單及繳費確認等作業期程分別預計需要幾個工作天？
A1	預計於要保申請文件(加退保申請文件)「收齊後 7 至 10 個工作日(不含照會期間)」完成保單(批單)、投保證明、收據寄發。若有急件者，請與分區窗口聯繫並告知學校需求。
Q2	請問實習生名單需要依據不同投保類型(工作型/一般型)分開提供嗎？
A2	實習生名冊可勾選該名學生對應的投保方案(工作型/一般型)，故無需依不同投保方案分開提供實習生名冊。
Q3	已向新光產險投保 115/07/01~116/06/30 實習保險，且已經收新光寄來的保單，並已完成費用繳交。請問需要更改新保單嗎？
A3	本次保險商品適用時間為 115 年 8 月 1 日-116 年 7 月 31 日，於該期限

	前投保均適用 114 學年度之保險規定，故無需變更為新保單。
Q4	請問一般型和工作型都要個別用印嗎？以及投保期程各有不同時，又要再另外用印嗎？
A4	一張保單可同時包含 5 人以上一般型或工作型的學生，因此「實習生核對表」僅須用印一次。若投保期間不同，屬於不同要保書，則需要依照「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115 學年度作業手冊」簡報說明，不同要保書則須分別用印。
Q5	如果學生是 115/8/1 開始實習，請問須何時開始完成投保？
A5	請最晚於前往實習起始日前 1 個工作天 (115/7/31(五))，將已用印的投保文件寄至指定受理信箱及郵寄正本至指定地址。若學校已確認實習期程，請學校儘早投保，以利確保實習保險完成受理。
Q6	有看到未滿一年的保險費是以全年保險費百分比計算，請問有更明確的費用表嗎？
A6	「工作型實習保險費」新臺幣 (下同) 382 元 (每人/1 年期) 及「一般型實習保險費」669 元 (每人/1 年期)；未滿 1 年期之保費請依照「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115 學年度作業手冊」簡報說明第 11 頁。
Q7	關於各自授權書部分，是否學校蓋章即可，授權範圍是否涵蓋校內單位？
A7	校內單位未具法人資格，故授權書目的是確認學校同意授權校內單位辦理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所以請學校於投保前，先將完成用印(校長章及校印)之授權書正本郵寄至保險公司指定地點。
Q8	請問繳款單上有兩種虛擬帳號的繳費方式，建議應以哪種為主？
A8	建議優先採用 8812+流水碼 10 碼進行匯款，另一組為 950000+8 碼統一編號。雖然兩者皆可受理繳費，為供保險公司核對學校保費繳納情形，建議優先採用第一種形式進行匯款。
Q9	學生一開始簽工作型 (僱傭關係) 合約並投保工作型保險，後來轉換實習單位變成一般型 (非僱傭)，保險該如何處理？
A9	這屬於人員的「加退保異動」。建議針對該名實習生先辦理工作型「退保」，再辦理一般型「加保」。如有以上跨型態轉換的狀況，請學校在辦理加退保異動時特別備註「哪一天起要轉換為一般型」，以避免退保與加保日期誤判。
Q10	今年要求學校需寄送要保書正本至保險公司，但如果發生投保過程中有資料修改之情形，若一開始就寄正本，修改時會發生沒有文件可改的情形，這樣應該如何處理？
A10	於審核過程中如要保文件內容有誤，保險公司會向學校進行照會，為避免學校沒有文件修改，後續請學校確認保單成立後，再填妥保單號

	碼或批單號碼併修改後之要保文件正本郵寄至保險公司。
Q11	由於學校有因應關帳核銷時程限制，希望未來能提供電子收據，以加速學校取得收據的時效？
A11	目前仍以核發紙本收據為主。但若學校有急需，可以聯絡學校窗口，保險公司能先將收據掃描電子檔提供給學校進行核銷。
Q12	學校有多個系所投保，若發生退費，保險公司將整筆退回學校總務處帳戶時，總務處無法辨識是哪個系所產生的退費，請問是否有其他替代做法？
A12	因退費是依據「退保申請書」辦理，學校可由各系所獨立填寫退保申請書送件，不要混在同一張申請書中，這樣退款時就能清楚區分。
Q13	如果為了湊滿 5 人投保，不同系所的收據是否能分開開立？
A13	現行作業可以依據不同系所的需求來換發、開立各自的收據。
Q14	保險公司是否能有提供尚未繳款提醒機制？
A14	現行有保費催收提醒機制，每月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若期限內仍未繳款，將以紙本寄送催收通知。
Q15	請問今日保險簡報何時會上網公告？
A15	115 年 7 月 23 日起開放下載相關投保文件、簡報及問答集。
Q16	如果學校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與實習機構為公司員工投保的傷害保險都為同一家保險公司，這樣是否會有影響，發生事故如何處理？
A16	若學校與實習機構均於新光產險投保商業保險，兩份保單皆為有效契約。若發生意外事故時，學生或學校可同時向該保險公司提出兩份保單的理賠申請。保險公司會依據各保單條款的規定（如是否接受醫療收據副本、各自的保額上限）分別進行審核與理賠給付，並不會因為投保在同一家保險公司而影響學生原本應有的保障權益。
Q17	如果送件後，在要保起始日前尚未繳費或提供文件有誤的情形下，是否會影響保險生效之效力？
A17	● 保險費請學校於保單製發後於約定期限內完成繳納。逾期未繳者，保險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催繳提醒程序，提醒學校儘速完成繳費，以維護學生保險權益。 ● 保險契約的生效日原則上以「要保書上填寫的預定生效日」為主。若要保文件內容有誤，保險公司會向學校進行照會，並請學校於期限內補正。學校在通知期限內完成文件「補正」，保障生效日仍可追溯回原本要保書上填寫的起始日期。如果是逾期補正，就會依照實際補正日期進行生效。
Q18	由於投保須提供學生個資，學校訂有個人資料保護內控機制，可以提供那些說明來取代相關授權文件？
A18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故需提供學生基本資料給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保險公司配合法令及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為學生辦理投保及理賠。若學校因內部程序需要個資授權文件，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內中已有資料提供保護等說明。建議可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的議定內容向學校進行說明。
--	---